

## 苗栗縣銅鑼鄉立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98.9.13 發布實施

100.07.29 修正發布實施第四條第8款

- 一、為獎勵清潔隊員服務辛勞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係指清潔隊編制內從事清潔工作之員工。
- 三、獎金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額度範圍內，依預算數核發之。
- 四、獎金按月發給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1. 離【到】職者，當月份清潔獎金（含在職期間之假日），滿一個月發給一個月，不足月以日計算。
  2. 遲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；曠職或曠工者，半日以內（含半日）每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一，半日以上至一日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二。
  3. 請事假者，按日扣發當月獎金；請病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產前假、婚假、喪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。公傷假者超過一個月以後，按日扣發獎金二分之一，病假超過一個月以上者，不發。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半日計。
  4. 公假在一個月之內者，其應領獎金照發；超過一個月者，其超過部份不發。
  5. 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，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，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。

6. 違反勤務規定，經查報屬實受登記劣蹟或警告處分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。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；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二；受記過以上或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全部。受嘉獎一次處分者，加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一，最高不得超過 6,000 元。
7. 清潔隊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。
8. 獎金基本額每月 4,500 元，並依下列平時考核項目，增減清潔獎金：
  - (1) 為民服務態度。
  - (2) 小廣告清除狀況。
  - (3) 車輛維護狀況。
  - (4) 垃圾收集處理狀況。
  - (5) 責任區域清掃狀況。
  - (6) 車輛使用（檢查）表報填報狀況。
  - (7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本支給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